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383275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之姪○○○全戶 2 人（含○○○、○○○）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。嗣經原處分機關依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重新審核，審認○○○全戶應列計人口 3 人（含○○○、○○○及其等母親○○○）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及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民國（下同）10 6 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，乃以 106 年 5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36786900

號函廢止○○○全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自 106 年 5 月停止其等原享低收入戶相關福利。嗣訴願人於 106 年 6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復略以，○○○等 2 人之母已另組家庭，不願接受○

○○等 2 人，請續核予其等補助云云。106 年 6 月 13 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家親聲字

第 47 號民事裁定，改定訴願人為未成年人○○○、○○○之監護人。原處分機關審認○

○○等 2 人之母○○○得暫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，乃以 106 年 6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

第 10638327500 號函核定，自 106 年 5 月至 12 月暫時核列○○○全戶 2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

2 類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7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 106 年 6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38327500 號函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

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住居所（即本市內湖區○

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於 106 年 6 月 23 日送達，有經訴願人簽名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；且該函文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06 年 6 月

24

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則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6 年 7 月 23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應以其次日（即 106 年 7 月

24 日）代之；惟訴願人遲至 106 年 7 月 28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

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